

研究論文

專業人士參與失智者 財產剝削事件之研究*

段彥慈**、黃詩淳***

收稿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 DOI:10.6164/JNDS.202506_24(2).0002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E-mail: r14a21041@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schhuang@ntu.edu.tw

摘要

過往針對失智者財產剝削之研究，主要立基於加害人為「外人」或「金融機構」。本研究搜集了 11 年份 244 件法院判決、249 筆資料作為研究樣本，以量化實證研究方式進行分析，發現：一、失智者財產剝削的態樣以「家人侵占」比例最高（61.5%）；二、樣本中高達 84% 的資料（209 筆）已確診失智，但大部分失智者（63.1%）依然沒有聲請監護與輔助宣告；三、170 筆（68%）的財產處分被法院認定有效，79 筆（32%）為無效；四、涉訟的財產型態以不動產為大宗；五、有相當比例的處分有專業人士參與，依件數多寡分別為：地政士、公證人、金融機構、律師。其中只有律師的介入與處分的有效性之間有顯著關聯，地政士、金融機構的介入則與處分之效力無關。有鑑於「家人侵占」為剝削型態之大宗，若要善用旁觀者介入機制，預防失智者財產剝削，應提高專業人士對「高齡失智者從事家人間財產處分」之敏感度。此外，過去文獻多著重於金融機構與金融從業人員的商品銷售倫理及失智友善措施（包含發覺詐騙等），而較少提及法律從業人員在防範失智者財產剝削上的重要性與不足性。因此，未來政策上有必要更聚焦於「公證人」、「地政士」等與不動產之處分有關之法律專業人士，以建立有效的旁觀者介入機制。

關鍵詞：失智者、財產剝削、旁觀者介入、法律專業人士、法實證研究

壹、財產剝削之定義與特徵

台灣的高齡人口比率於 2023 年達 18.35%（行政院，2024），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社會」的水準。而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布最新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全國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為 7.99%，同時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資料，推估 2024 年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約 35 萬人，未來社區高齡失智人口數有逐年攀升趨勢（衛生福利部，2024）。失智者之認知功能隨著病程逐漸減損，其財務能力亦隨之降低，導致其財產常暴露於受他人剝削之風險中。台灣失智症協會於 2019 年進行的「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顯示，失智者發生財物損失時，約 46% 未被診斷為失智症，約 88% 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台灣失智症協會，2019）。因此，失智者遭受財產剝削而涉訟時，常難以舉證其於財產處分時不具備意思能力，而必須承受財物損失（吳柏緯，2019a）。目前我國針對失智者財產剝削之研究為數不多，且少有透過實證研究方法分析失智者財產剝削議題者（詳如後述第貳部分）。因此，本文希望能以實證研究方式分析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裁判，並以此為基礎探討如何透過制度設計確保失智者之財產安全，以因應失智者日趨增加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本文第壹部分先說明財產剝削之定義以及盛行率；第貳部分回顧過去與高齡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的國內外文獻，並說明本研究與既存研究之差異；第參部分介紹研究方法；第肆部分呈現研究結果並進行討論；第伍部分作結。

高齡失智者的財產剝削屬於「高齡者虐待」（elder abuse）之一種類型，世界衛生組織將高齡者虐待定義為「在一段有信任期待的關係中所發生的單一、重複或不適當的行動，造成高齡者之損害或痛苦。其形式可包含身體上、心理上、財務上剝削及刻意或非刻意的疏忽等」（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24）。高齡者虐待可以有多種形

式，包括經濟暴力、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也可能是故意或疏忽的結果（WHO, 2024）。目前對於高齡者「財務虐待」（financial abuse）尚無統一用語，例如「財務不當行爲」（financial mistreatment）和「財務剝削」（financial exploitation），皆指加害人為了自身財務利益而故意對受害人造成傷害（Dalley et al., 2017a: 394-405）。我國之老人福利法亦未具體定義高齡者財產剝削，因此，本文不特別區分用語，「財產剝削」、「金融剝削」、「財務剝奪」、「財務虐待」、「財務濫用」，均指對於高齡者的財產之非法盜取、詐騙、侵占、偷竊等情形。

分析報告指出，2017 年美國老年人遭受金融詐騙的年度盛行率為 5.4%（95% CI = 3.2%～7.6%）（Burnes et al., 2017: e18）。另一項針對全球高齡者虐待的系統性回顧研究發現，社區環境中的財務虐待合併盛行率為 6.8%（95% CI = 5.0%～9.2%）（Yon et al., 2017: e152）。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提供的 2023 年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之統計數據，總案件數共有 25,911 件，精神暴力占比最高（42%），其次是肢體暴力（35%）與跟蹤騷擾（19%），而經濟暴力（含財務剝奪）僅占 0.9%（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過去文獻認為，高齡者保護服務的通報案件數僅代表了「冰山一角」（National Centre on Elder Abuse, 1998）。新聞報導也以「高齡者虐待的通報率僅占所有發生案件的 0.3%」為標題（Taiwan News Group, 2021），指出多數虐待案件未被報告，因為受害者經常因遭受近親虐待而感到羞恥（Phelan, 2020: 244）。

在高齡者虐待問題中，對於失智者這樣「心智能力（mental capacity）減弱之人的財務虐待尤其複雜，牽涉到多種類型的受害人和加害人。由於受害人與加害人之親密關係，此種虐待通常隱藏於公眾的視線之外，導致受害人獲得的保護或補償極少（Dalley et al., 2017a: 394-405）。根據英國關於欠缺心智能力者財務虐待的報告，加害人可能是家屬（隔代或同代）、朋友、鄰居、熟人、受雇者或陌生人，且可透過當面、電話或網路方式進行（Dalley et al., 2017a: 394-405）。有研究曾

討論失智者更易遭受虐待的可能因素 (Chandaria, 2011)，首先，失智者容易成為目標，因為可能缺乏判斷能力，導致無法充分理解加害人要求行為的意義與效果，例如，輕度認知障礙者在現實情境中的財務和醫療決策能力較差 (Han et al., 2015: 4)。其次，受害人普遍難以談論自己的經歷，尤其是若受害人依賴加害人進行家務時 (Chandaria, 2011)。最後，失智者即使表述了自己所遭受的虐待，也可能由於溝通上的困難而不被採信。根據英格蘭成人保護委員會的報告，2014～2016 年間，忽視、身體虐待及財務虐待是最常見的三種類型，其中第三位的財務虐待約占 16%～17%。而這三類虐待往往相互交織 (Dalley et al., 2017a: 394-405)。

貳、文獻回顧

關於失智者的財產剝削狀況，上述台灣失智症協會 2019 年的調查共蒐集了 74 位曾發生財物損失的失智者案例，其中財產剝削之加害人最多為家屬 (25 位，34%)，其次為詐騙集團 (17 位，23%)、朋友或同事 (10 位，14%)、商家 (10 位，14%)、陌生人 (10 位，14%)、金融機構 (6 位，8%) (以降尚有看護、法律從業人員、社福人員，但數量較少故省略之)；財務剝削管道有透過金融服務 (24 位，32%)、買賣 (21 位，28%)、借貸 (16 位，22%) 等方式，導致 50 位失智者損失動產、16 位損失不動產、6 位身分被盜用，而僅 24 位採取法律訴訟救濟 (台灣失智症協會，2019)。

不過，學術研究的發現或著重點，卻未必與上述台灣失智症協會的調查結果相符。曾有學者嘗試對高齡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進行分析，使用 2009～2018 年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的新聞共 32 篇，觀察財產剝削類型、剝削者身分、財物損失的內容以及金融專業人員於剝削事件中的角色，並透過比較法研究探討如何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

者介入機制」(bystander intervention, 關於此名詞，將於後述第參部分詳細說明)。其將剝削事件分類為「家人侵占」、「外人詐欺」與「本人濫用」三類型，其中以外人詐欺最多(32篇報導中之14篇)；並且，相較於「家人侵占」與「本人濫用」，於「外人詐欺」失智者財產時，銀行行員介入之機率較大，顯示專業領域之旁觀者對外人詐欺事件之敏感度較高(黃于玲等，2020：377-379)。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新聞報導中最多的加害人是「外人」，與台灣失智症協會觀察到的「家屬」有所不同；這可能是因為此研究的素材為新聞，而媒體相信犯罪和災難的社會新聞報導會提升收視率(瞿海源，2002：443)，故有可能因此選擇犯罪性質高、衝突性高的「外人詐欺」案加以報導。

另一方面，法學界關於財產剝削問題，較多還是關注高齡者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例如過去曾有研究指出，高齡金融剝削主要類型包括「以同住親人、子女為主要加害者」、「對獨居高齡者之詐騙」以及「消費陷阱」(如透過誇大不實之廣告吸引高齡者購買高價之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等)；若欲防止高齡金融剝削，應鼓勵金融業者發展高齡金融商品，使高齡者得以符合其意願之方式，達成資產保護之目的(洪令家，2019：91-95)。也有研究引用了立法院之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指出我國常見的高齡金融剝削樣態，包括招攬詐欺、不實招攬、不當話術、廣告不實、不當勸誘投資、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適合度義務違反、未充分說明、保險詐害、近親剝削等，亦即財產剝削態樣多為金融業者不當銷售金融產品(杜怡靜，2022：11)。此外，有研究探討對高齡金融客戶的保障，指出高齡者可能伴隨判斷力下降甚至失智，故此問題與身心障礙者的友善金融問題相連結，但目前金管會係單純基於單一的年紀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反而可能造成不適當的年齡歧視(陳肇鴻，2023：43、58)。這些法學界的研究都是從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的觀點出發，試圖緩解對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問題。

綜上，我國過往研究多以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免於「外人詐欺」或「金融機構不當銷售」為目標，提出預防措施。然而，台灣失智症協會的調查發現及國外研究，均指出最常見的加害人實為家屬。例如英國有研究為了釐清高齡失智者財產剝削之狀況，選取了保護法院的34件案件，發現其中26件的相對人為家屬（Dalley et al., 2017b: 30）。且英國一般性的統計數據指出，有43%的剝削事件發生於高齡者家中、36%發生於養護中心，而60%的剝削者認識高齡者，僅19%為陌生人。家屬為最主要剝削者之原因，可能係因其通常為主要照顧者，因此對被害人之財產具控制力，而長照引發的壓力亦可能增強剝削之動機（Dalley et al., 2017a: 397）。

如上述，我國過往研究主要立基於加害人為「外人」或「金融機構」，然現實中主要的加害人很可能是「家屬」，但過往研究對此著墨甚少；此外，台灣失智症協會的調查樣本為74位，並未公布財物損失的發生年代、地區等資料，無從得知此樣本是否具備代表性。因此，本文試圖以更廣的視角與方法，以高齡失智者財產剝削之裁判為對象，藉以觀察剝削事件之特質，期能釐清現狀並針對問題設計適合的法規範，發展更有效之預防機制。使用法院判決的優點除了數量較多外，由於判決是紛爭解決的正式手段，所有證據皆經過一定嚴謹之調查程序，也因此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較可信賴。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透過對法院判決的量化分析，描繪我國失智者遭受財產剝削之概況，以及探究財產剝削事件涉訟時，法院判斷財產處分效力之依據為何，藉此為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bystander intervention）（Darley & Latane, 1968: 383; Gilhooly et al.,

2016: 9) 提供建議，¹ 以及預防剝削事件之發生。以下將以敘述統計方法形塑我國剝削事件之樣貌，再透過卡方分析等統計方法，觀察財產剝削事件的特質。

二、樣本選擇

自 2000 年以來，我國法院之判決基本上均可公開檢索（涉及兒童與少年之事件以及性侵害案件除外），故本文蒐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1 年份的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民事判決為樣本。選擇以第一審法院判決作為研究對象，係因其為事實審，故能從裁判中取得較多事件相關細節。為精確蒐集研究所需之判決（與失智者財務行為有關之判決），筆者於閱讀數則相關判決後，以重複率高且多為法院據以判斷之用語作為關鍵字，亦即「(失智+癡呆+痴呆+阿茲海默) & (民法第 15 條+民法第 75 條+民法第 88 條)」獲得 429 則判決。筆者之所以選用此三法條，首先，因為當事人通常會爭執失智者為財產行為時，是否欠缺意思能力，故經常引用民法第 75 條。² 其次，當事人為了否定該財產行為的效力，以便拿回財產，也有可能主張民法第 88 條（錯誤之意思表示）。³ 最後，民法第 15 條規定了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之所以將本條作為檢索關鍵字，是因為當事人也有可能主張自己在財產行為當下並無行為能力，因此法院也會就此主張予以回應。在上述的檢索條件下，獲得 429 則判決。其次，經過人

¹ 既有的中文文獻多將「bystander intervention」翻譯為「旁觀者介入」，雖「介入」一詞在法學類論文不常使用，但本文仍依循慣例，維持此用語。

² 民法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³ 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 2 項)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工篩選，排除與研究內容無關之事件後（多為單純的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與失智者的財產行為無關），剩下 244 件判決，作為本研究之資料集。若各裁判中有複數財產處分，另依處分行為進行標記，亦即每一行為構成一筆資料，最終共得 249 筆資料為研究樣本。

需注意者，上述檢索判決的條件並不包含任何與「財產剝削」相關的詞彙，亦即，前述第壹部分所提及各種定義下之財產剝削（包含「家人侵占」、「外人詐欺」甚至「本人濫用」），皆可能成為本文研究之對象，如此才能較全面地觀察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的態樣。此外，檢索條件也不包含「高齡」或「老人」等詞彙，因為法院判決內不一定會使用這樣的詞彙，通常是直接提及被害人的年齡。最後，本文僅以「民事判決」為研究對象不包含刑事判決，這是因為倘若財產剝削多發生與家屬間，被害人或其他家屬未必會選擇以刑事這樣激烈的方式制裁加害人，很有可能只想回復原狀、平復損失。因此，本文所採取之選材方式，無法涵蓋失智者作為犯罪被害人之案件，例如其財產遭竊、遭搶等事件。

三、變項設計

(一) 依變項

當失智者遭遇財產剝削，至民事法院起訴，其著重的並非制裁加害人（此為刑事的重心），而是損害填補，換言之，將被剝削而失去的財產取回，才是民事事件原告之所求。本研究欲觀察法院是否支持失智者（或者其他原告）這樣的主張，亦即，失智者（或者其他原告）能否成功地否定過去財產行為的效力，進而取回「被剝削」的財產；此外，法院肯定或否定失智者（或者其他原告）所憑藉或重視的因素為何。從而，本研究的依變項設定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並將其標記為「有效」或「無效」。若財產處分被法院認定為無效（或得撤銷），這意味著法院認定過去的確發生過不當的「財產剝削」（不論其論據為

無意思能力，或錯誤或被詐欺而得撤銷意思表示）。惟即使法院認定該財產處分有效，亦不立即意味著該處分不構成「財產剝削」，而可能只是失智者或（或其他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失智者在處分當下欠缺意思能力。

此外，須特別留意者係，「無效」與「有效」的結果，並不當然等同於「有利」或「不利」失智者。首先，法院倘若認定財產處分行為「無效」，失智者（財產處分人）將能取回財產，如此看似「無效」才是讓失智者獲得救濟的好結果。然而本研究的樣本中，有一半左右的資料涉及了遺產糾紛（如下述肆之三之(二)），失智者本人早已過世，其繼承人（通常是子女）為了爭產，試圖否定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財產處分。在這樣的案例中，法院認定的結果不論是「有效」或「無效」，已無涉失智者本人的財產安全保障。其次，即便是失智者本人尚未過世，由本人作為原告的狀況，法院也不宜過度寬泛地認定失智者的行為一律無效。這是因為太浮濫地認定失智者缺乏意思能力，將抵觸「能力推定原則」。此原則認為，當事人在被證明不具意思能力之前，都被推定有意思能力，能自主決定自己之事務（參見英國 2005 年意思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 2005）第 1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法律能力」，基此，歐洲議會便認為，「法律能力推定的原則」也必須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即使有發展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也不能推翻「能力推定原則」的適用（Council of Europe, 2012: 31）。「能力推定原則」目的在保障人的自主決定權，不因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其自主權就任意被他人挑戰或推翻。從而，若法院太寬泛地認定失智者欠缺意思能力而否定其行為之效力，可能抵觸此原則，不夠尊重失智者。此外，這也可能發生外溢效應，亦即倘若失智者的行為普遍被法院認定無效的話，將造成無人願意與失智者交易，而形成「財產凍結」的窘境（吳柏緯，2019b）。因此，對法官而言，如何拿捏自主權維護（不

輕易認定行為無效）與保障表意人財產安全（認定行為無效，准許收回財產）此二者的界線，實為挑戰。

（二）自變項

依照過往研究以及閱讀裁判之心得，筆者整理出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之變項，並將其分為四大類，依序為「失智者相關變項」、「事件類型」、「財產型態」與「專業人士」。

1. 失智者相關變項：主要涉及判斷失智者認知功能之變項，包括年齡、是否確診失智、有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
2. 事件類型：參考國內外研究之財產剝削類型，將我國之失智者財產剝削分為家人侵占、本人濫用與外人詐欺三種型態。此外，觀察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的特徵，包括是否涉及遺產糾紛、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為何人、被控制者為何人等。
3. 財產型態：觀察失智者損失之財產型態為何。
4. 專業人士相關變項：為了解專業人士介入財產處分是否會影響法院判斷，對事件中是否有公證人、地政士、律師、銀行、其他專業人士介入作為變項。

四、分析方法

在「失智者之財產剝削實務概況」方面，主要以敘述統計作為分析方法。而在「與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性有關之因素」方面，則使用卡方檢定。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判決結果

如下表 1 所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有效者佔 68.3%，遠大於無效

之比例，似可認為法院於多數情形不認為失智者受到財產剝削。法院傾向判決財產處分有效之原因，可能是因主張失智者受到剝削之一方，難以舉證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無意思能力之故。⁴

表 1 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與否比例

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與否	件 數	占 比
無 效	79	31.7%
有 效	170	68.3%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二、失智者特徵

(一) 年齡

此處係以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的年齡為準，但在 244 件判決、249 筆資料中，有高達 193 筆並未提及失智者年齡，僅有 56 筆有相關資訊。以此有限的 56 筆資料觀之，失智者多為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參見下圖 1，其中又以 80~89 歲最多（52%），70~79 歲及大於 90 歲並列第二（23%），60~69 歲者僅 1 件（62 歲）（2%），而並無任何失智者小於 60 歲者。由過往文獻可知，老化為認知功能減損之一大主因（黃于玲等，2020）。因此，本研究在搜集判決時雖未在關鍵字處特別設定

⁴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原告雖主張：依原告當時失智症病情係介於輕度到中度之間，顯不可能知悉買賣價金如何計算所得，亦不可能知悉此是否為合理市價，更不可能瞭解在議定價金時，可以將土地增值稅計算在價金內，實質上轉嫁由出賣人負擔等語。然此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有輕率情事，亦不能逕認其行為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此判決指出，因本件失智者（原告）並未受監護宣告，因此不能視為其無意思能力，而原告雖主張其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時經確診為輕度至中度失智，然法院認為此尚不足以證明原告締結契約時確無意思能力。由此可知，當若失智者並未受監護宣告，主張失智者受剝削之一方通常難以提出充足之證據證明其失智者之認知狀態。

「高齡」或「老」等字樣，但實際檢索到與失智相關的財產紛爭確實行為人都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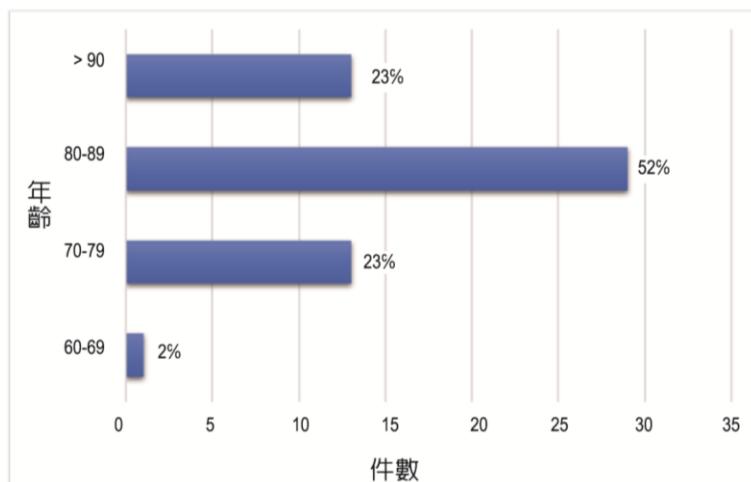


圖 1 失智者年齡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三) 確診與否與確診程度

由於本研究於檢索判決時使用的是「全文關鍵字」，故失智相關字樣可能來自於判決的各個部分，有可能是法院認定的事實，也有可能僅為當事人的主張。為了進一步確認此 249 筆資料的當事人（財產行為之做成就者）是否真的罹患失智症，本文再觀察判決中是否提及當事人在醫學上確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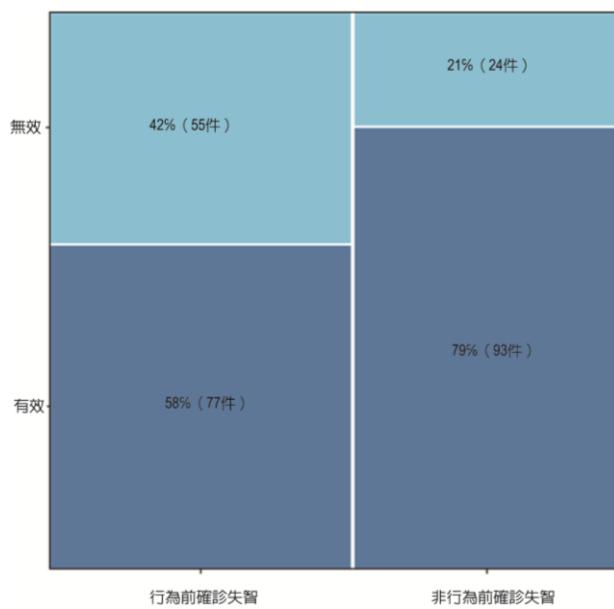
249 件中，失智者已確診者占 83.9%，未確診者占 16.1%。其中，有 53% 為財產處分前確診，30.9% 為財產處分後確診。如上所述，縱有五成之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已經確診，最終法院判決財產處分無效之比例僅有約 32%。若再進一步觀察確診者之確診程度，如下表 2，失智者的確診程度之件數大致呈常態分佈，並未呈現失智越嚴重，涉訟剝削事件越多之趨勢。

表 2 失智者確診程度

失智者是否確診	確診程度	件 數	占 比
是	輕 度	38	15.3%
	中 度	66	26.5%
	重 度	37	14.8%
	不 明	68	27.3%
否		40	16.1%
合 計		249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如下圖 2 所示，若失智者是於財產處分前確診，則法院認定失智者財產處分無效的比率有 42%，反之，若失智者「非」於處分前確診，則無效的比率僅 21%。以卡方檢定統計之結果，失智者是否於財產處分前即已確診，與法院認定該財產處分是否無效之間，有顯著關聯。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0003$ 。

若進一步觀察確診程度與財產處分之關係，如下圖 3，確診程度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呈「顯著相關」（ P 值達 $6.7398e-05$ ），且確診程度越高，法院認定財產處分無效之比率亦越大，可見客觀之醫學證據亦為法院判斷失智者意思能力之重要輔助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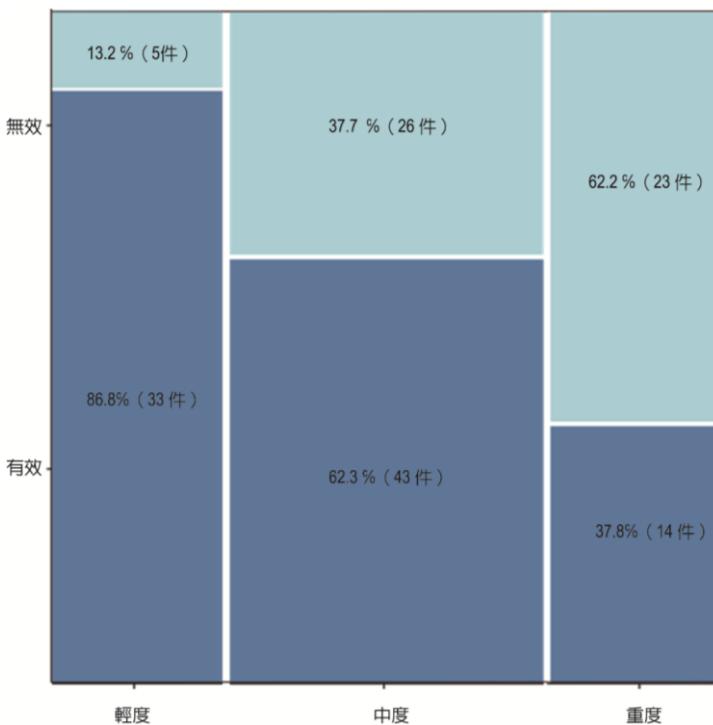


圖 3 卡方檢定——確診程度與處分是否有效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6.7398e-05$ 。

(三) 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參見下表 3，樣本中，有 63.1% 之失智者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並且，若僅看「財產處分前」的話，則高達 96.8% 的失智者未受任何宣告，此呼應前述失智者協會之統計：「失智症患者發生財務損失時，

約 88% 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⁵ 另外，進一步探究失智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狀況，「行為前」受宣告與「行為後」受宣告之比例分別為 3.2% (=0.8+2.4) 與 33.7% (=23.7+10)，換言之，大多數的失智者是在財產處分「後」才尋求監護或輔助制度的保護。

表 3 失智者是否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失智者是否曾受監宣、輔宣		件 數	占 比
監 護	財產處分前受宣告	2	0.8%
	財產處分後受宣告	59	23.7%
輔 助	財產處分前受宣告	6	2.4%
	財產處分後受宣告	25	10.0%
否		157	63.1%
合 計		249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三、事件類型

(一) 事件分類與裁判結果

參見下圖 4，249 筆資料中，最常見的類型為家人侵占（61.5%），其次為外人詐欺（24.4%），最後為本人濫用（13.7%）；各類型事件之數量參見下表 4。此結果與我國多數研究指出外人詐欺為主要類型有所不同（黃于玲等，2020：377；洪令家，2019：92-94），但與台灣失智症協會的調查結果以及英國研究相同（Dalley et al., 2017a: 394）。由此結果似可推論，掌控失智者財產或存摺、印鑑之家人，對失智者之財產安全造成之危險大於以詐欺為目的蓄意接近失智者之第三人。

⁵ 台灣失智症協會（2023，5 月）。〈認識失智症－失智症人口知多少〉。<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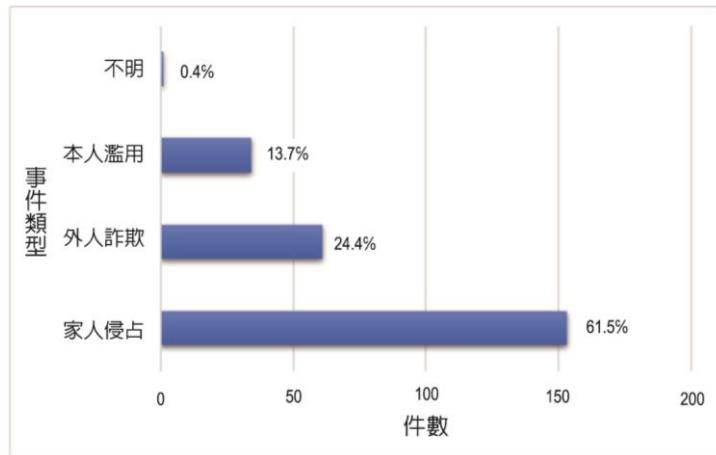


圖 4 事件類型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至於三類型各自的無效件數與比例，如下表 4 所示，「外人詐欺」類型的無效比率為 29.5%；「家人侵占」的無效比率更高，為 34.4%。雖過去研究指出，於外人詐欺失智者財產時，銀行行員的敏感度較高，介入之機率較大（黃于玲等，2020：379）。相較之下，法院似乎不會因為被控剝削者是外人，就傾向認為該當剝削而讓行為無效。

表 4 各類事件法院判決無效件數與比率

事件類型	件 數	無效件數	無效比率
家人侵占	154	53	34.4%
外人詐欺	60	18	29.5%
本人濫用	35	8	23.5%
合 計	249	79	31.7%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不過，上述三種類型的無效比率雖有高低不同，但各該事件類型與失智者行為是否無效的結果之間，在統計上並無顯著關聯，詳見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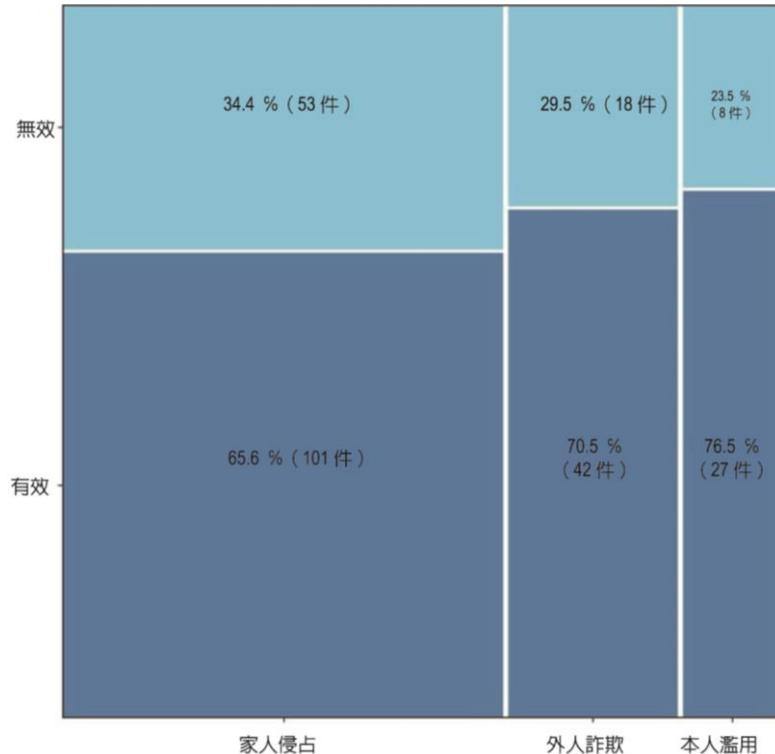


圖 5 卡方檢定——事件類型與處分是否有效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4924$

此部分無效比率未較高之原因，可能係因涉外人詐欺之案件中，財產處分之所涉法律關係較常見者為買賣。此相較家人侵占情形所較常涉及之贈與或訂立遺囑，可能更有保障交易安全之需求（財產處分常見之法律行為將於後述），惟實際情形仍須視個案交易狀況而定。

(二) 是否涉及遺產（處分人是否已死亡）

筆者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有相當比例的資料是財產處分人已過世後，由其親屬提起的訴訟，為了否認該財產處分的效力，主張處分人

當時有失智症。在此種案例中，由於處分人已死亡，被爭執的財產（若能順利收回的話）將成為遺產。常見者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中，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失智者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誘使其訂立有利於被告之自書遺囑，而使自己之繼承權受到侵害，故而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⁶另如繼承權回復事件中，原告主張失智者無意思能力時與被告訂定不動產贈與契約並移轉該不動產，嗣後失智者死亡，原告即主張失智者之該贈與契約與移轉行為均依民法第 75 條後段無效，因此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請求回復繼承權。⁷在上述事件中，失智者已死亡，其繼承人於遺產分配時發生糾紛，因此向法院起訴主張失智者於訂立遺囑或贈與契約時無意思能力。

如下表 5 所示，249 筆資料中，涉及遺產與否各占一半。而涉及遺產的裁判中，屬於家人侵占者占 33.7%。雖然家人侵占事件中涉及遺產之比例相較於整體並未大幅增加，但仍顯示出家人侵占事件較容易涉及遺產糾紛，此亦可呼應後述「主張無效者與被控制者」所述涉訟當事人多為失智者子女之情形。

表 5 是否涉及遺產

是否涉及遺產		件數	占比
是	屬於家人侵占事件	84	33.7%
	非屬家人侵占事件	38	15.3%
否		127	51.0%
合計		249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

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是否涉及遺產，與法院最終判斷財產處分是否有效，並未達顯著關聯（下圖 6）。亦即，雖未涉及遺產的事件，看似與家族爭產關係較小，無效率有 33.9%，較涉及遺產的事件的無效率 29.5% 稍高一些，但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可見是否涉及遺產對法院來說僅是事件類型而已，法院並不會因為「未涉及遺產」之事件似乎與失智者之財產安全較有關聯，而較肯認失智者主張的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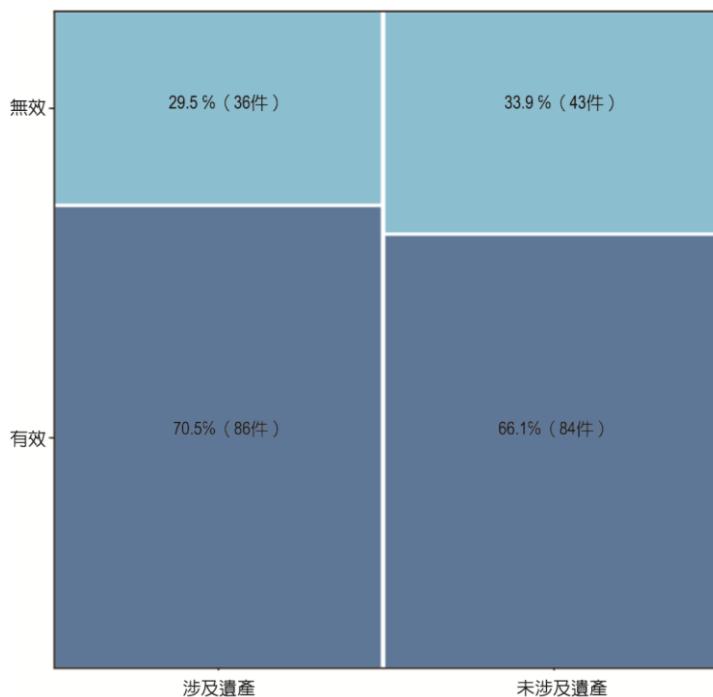


圖 6 卡方檢定——是否涉及遺產與處分是否有效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4609$ 。

(三) 主張無效者與被控剝削者

參見下圖 7、圖 8，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最多為失智者之子女，惟子女同時也最常被指控為剝削者。最典型的案例事實即為失智者將

其財產以贈與或買賣等方式移轉予部分子女，而其他未取得財產之子女自會爭執該行為無效。此結果亦與剝削事件多為家人侵占，以及國外文獻主張剝削者多為「失智者之家人」相符 (Dalley et al., 2017a: 379)。另外，雖主張無效者中，第二多的類型是本人提起，惟有部分裁判是本人已無訴訟能力，而其他未取得財產之子女成為其代理人代理失智者提起訴訟，故此種類型實際上也類似於子女之間的互相爭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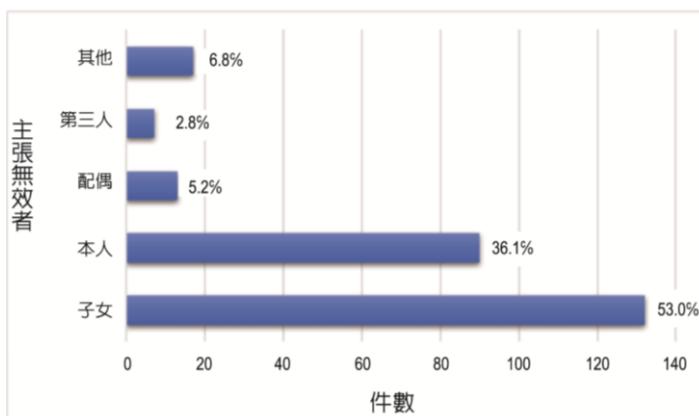


圖 7 主張無效者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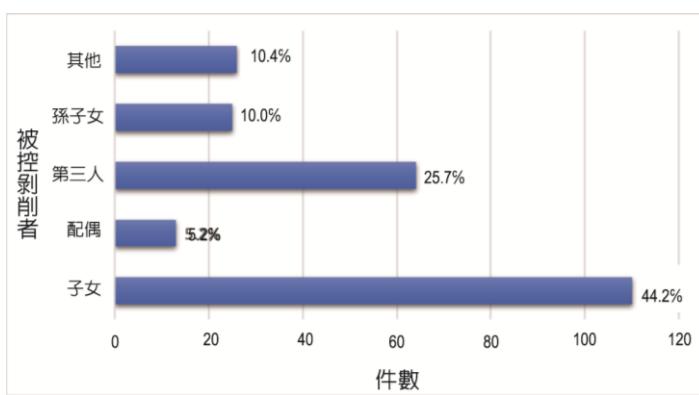


圖 8 被控剝削者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四、財產型態

失智者處分的財產型態以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為大宗，參見下圖 9，分別達 55% 與 29.7%，其次為存款與本票。⁸以不動產為主要財產型態是因不動產之價值較高，易引起他人覬覦。也因其價值高昂，當事人較願意為爭取所有權而爭訟。涉及存款與本票之事件，通常為被控剝削者擅自提領失智者之存款或以失智者之名義發票，此時被控剝削者通常為掌握失智者之存摺、印章之家人。惟須注意者為，雖然統計顯示不動產為主要之財產型態，但因本文觀察之對象為法院裁判，因此不動產亦可能僅為「容易涉訟」之財產型態。鑑於不動產之處分需公示，而動產之處分則較為隱密，亦不能排除實際上動產剝削事件數量較多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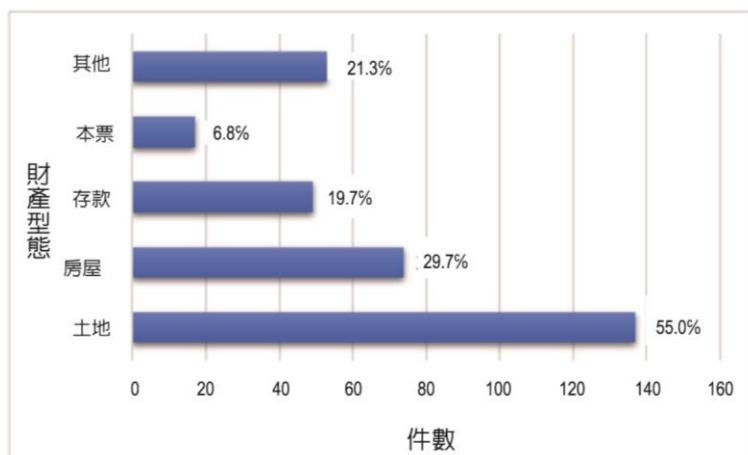


圖 9 財產型態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⁸ 因每件判決所涉及的財產可能不只一種，故此處之比例是以各種類之財產件數除以全部樣本數（249 件）所得，加總之比例會超過百分之百。

五、專業人士

如上述失智者涉訟的財產型態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不動產、存款，而移轉不動產與存款，通常必須透過地政機關與金融機構，而非像動產的移轉般只要當事人間交付，因此，移轉不動產與存款的過程通常也都伴隨著第三人的參與或介入（此於心理學上稱為 bystander intervention），扮演重要角色。例如英國研究指出，金融機構能透過掌握顧客財務訊息，及早辨識出高齡者財務剝削事件並採取行動（Fealy et al., 2012: 16）。

雖然失智者的日常生活中，經常有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的協助，不過，本研究發現，於失智者財產處分過程中，參與的專業人士多為金融與法律領域從業人員。參見下圖 10，在有專業人士參與或介入之財產處分（共 139 筆資料）中，地政士的參與件數最高，達 32.1%。其次為公證人，達 15.3%。地政士與公證人之所以較高，與涉訟之財產標的多為不動產有關。不動產之處分需經公示，且當事人對之通常較為謹慎，故經常仰賴地政士與公證人之協助。而律師於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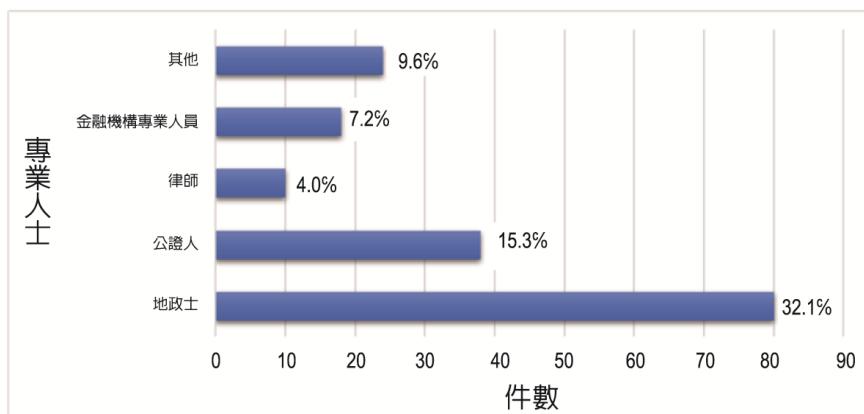


圖 10 專業人士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處分過程中之介入，多為協助訂立買賣、贈與契約。其他專業人士，則包括醫師、戶政及地政事務所人員等。

值得探討者為，金融機構專業人士雖被認為最能有效預防財產剝削，但在本研究的樣本中，參與仍屬少數。其理由可能在於主要剝削財產為不動產，而此處分過程可能不會涉及銀行。因此，我國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時，似乎有必要擴大至金融機構以外的領域。

那麼，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與，是否會與失智者財產行為最終是否有效，在統計上有關聯？

(一) 公證人之介入

公證人於失智者為財產處分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是為買賣、贈與契約或遺囑進行公證。公證人進行公證時，應確認失智者有為財產處分之意思能力。若契約或遺囑有經過公證，理論上可認為財產處分係在失智者有意思能力之狀況下所為之。⁹ 如圖 11 所示，在本研究的樣本中，公證人介入比例不高 ($38/249=15.3\%$)；且就結果言，是否有公證人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雖非顯著相關，不過 P 值已接近 0.05 之顯著水準。再細觀之，若有公證人介入，有較高比例 (81.6%) 的財產處分會被法院認定有效。

⁹ 公證法第 71 條：「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公證法第 72 條：「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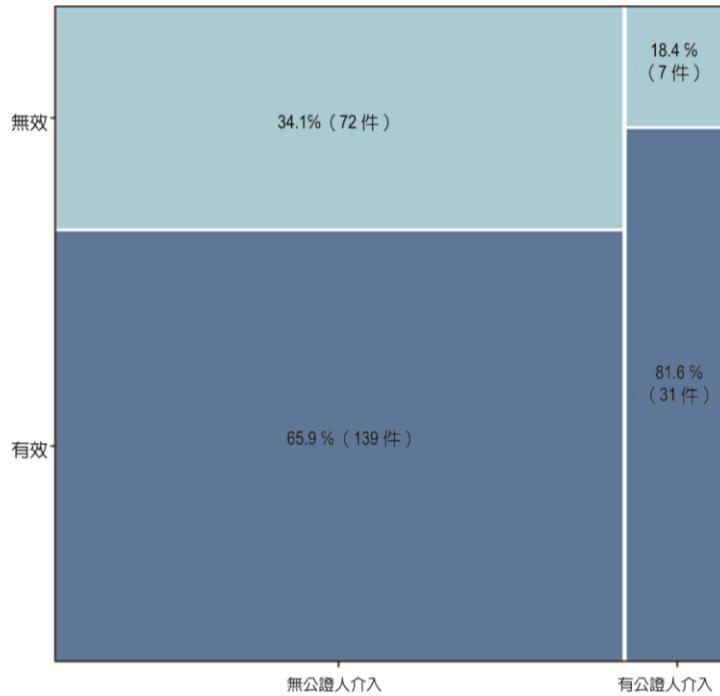


圖 11 卡方檢定——公證人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0556$ 。

(二) 地政士之介入

地政士之業務，主要為代理當事人為不動產之登記或契約之擬定，¹⁰ 我國剝削事件中，涉訟財產以不動產為大宗，因此財產處分過程中常有地政士介入。在本研究之 249 筆樣本中，有地政士參與者為

¹⁰ 地政士法第 16 條：「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75 筆（30%）。理論上，地政士為法律專業人士，若其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人無權代理失智者處分其不動產或利用失智者無意思能力之狀態與其訂立買賣或贈與不動產之契約，地政士應有所警覺。不過，結果如圖 12，地政士的介入與財產行為的有效兩者間非顯著相關，有地政士介入時，法院認定有效之比率僅些微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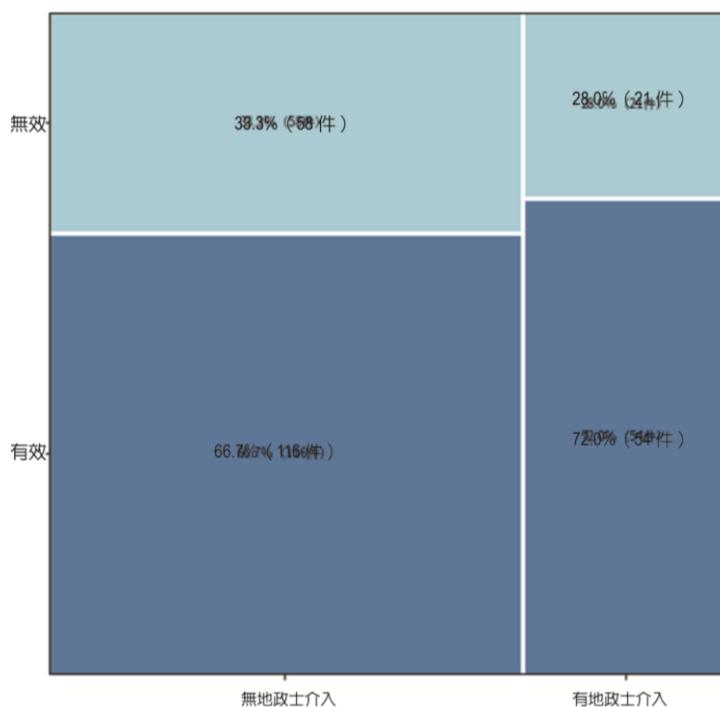


圖 12 卡方檢定——地政士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4068$ 。

(三) 律師之介入

律師於失智者處分財產的過程中，通常擔任法律行為之見證人或負責擬定相關法律文書，而因律師具備專業法律能力，理論上會注意

失智者之意思能力以確保其財產處分有效。結果如圖 13 所示，有律師介入與財產處分有效性間成顯著相關，且財產處分被判定為有效之比率高達 100%，似乎可推論法院認為律師對失智者意思能力之確保有積極作用，惟有律師介入之事件僅有 10 件，此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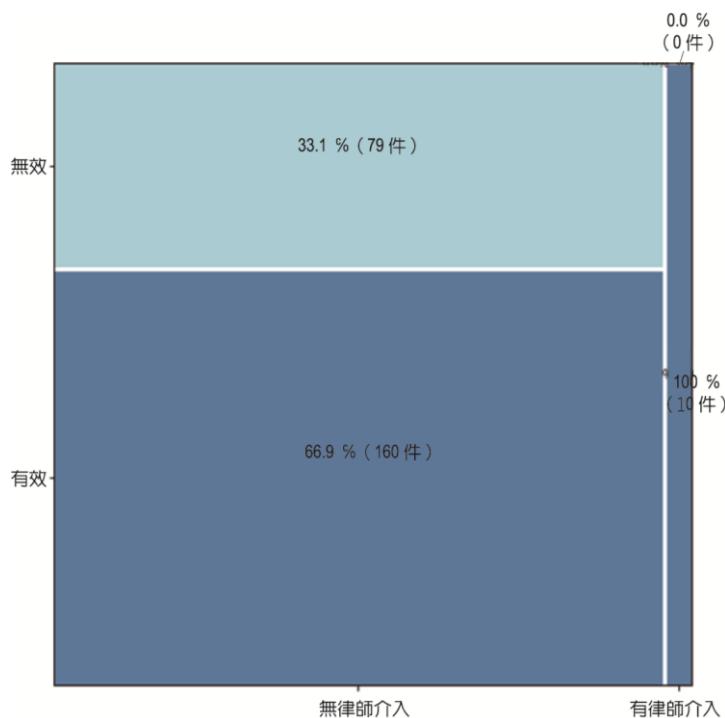


圖 13 卡方檢定——律師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0279$ 。

(四) 金融機構之介入

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通常是在失智者要移轉存款時，會參與至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中。惟本研究樣本中，涉及金融機構之介入件數僅 18 件。就此 18 件判決進行分析的結果，參見圖 14，二者間非顯著

相關，甚至有銀行介入時，法院認定無效之比率較高。其理由可能為，有銀行介入之事件僅 18 件，且若觀察行員介入時採取之措施，16 件為中立，2 件為消極，並無任何採取積極措施者，因而導致有銀行介入時，無效比率反而提高。本文認為，實際生活中，失智者之存款遭盜領之可能性及頻繁程度較高，故金融機構在防止失智者財產遭剝削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未來應蒐集更多有銀行介入之裁判進行分析，其結果可能較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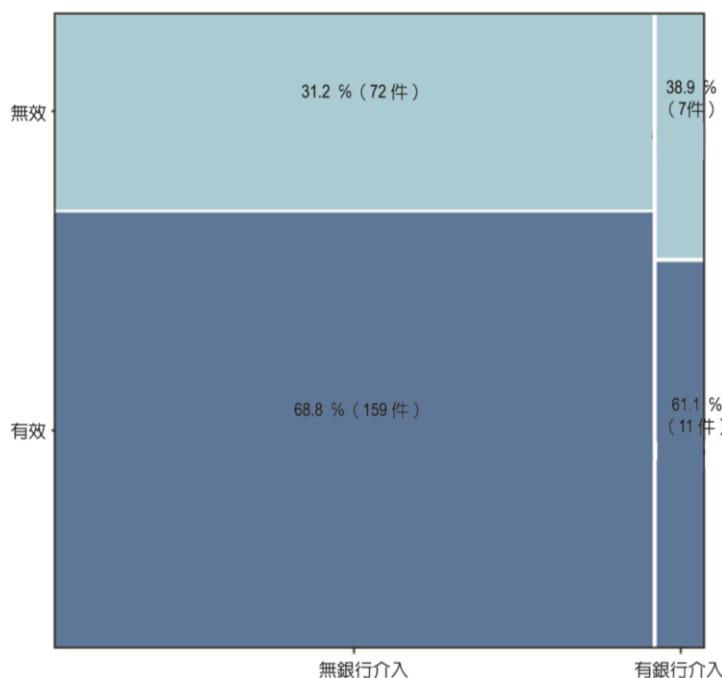


圖 14 卡方檢定——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 $P=0.4979$ 。

(五) 小結

綜觀各類專業人士之介入，僅有律師介入之影響力為正，代表若財產處分時有律師介入（例如協助製作遺囑、見證契約等）時，因律師具有法律專業，對行為人是否有意思能力應較為警覺，法院傾向相信律師之判斷，而認定行為有效。然而，其餘專業人士（公證人、地政士、銀行）之介入，皆未達顯著相關，顯示縱然有該等人士介入，法院多不會認為其已足以對失智者之財產剝削起到預防作用而肯認失智者行為之有效性。由此可知，至少就法院之認知而言，我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尚未完善。

伍、結論

綜上，本文透過 249 筆涉及失智者財產處分的第一審民事判決發現，幾乎所有的財產處分者都是高齡者，因此若要談高齡者的經濟虐待（財產剝削），「失智」應該是必須被考量的重要因素。其次，此 249 筆資料雖是當事人「自稱」失智即會被收錄，但實際觀察的結果，絕大部分（209 筆、84%）也都有被診斷出失智症，並非空穴來風。在判決結果上，170 筆（68%）的財產處分被法院認定有效，79 筆（32%）為無效，但這並不能立刻解釋為法院不願意給予失智者救濟。從上圖 2 可知，若失智者是於財產處分「前」確診，則法院認定失智者財產處分無效的比率提升至 42%。

固然被法院認定為無效的 79 筆（32%）資料，可解讀為「確實該當對失智者的財產剝削」；但即使被法院認定為有效，也可能只是舉證的困難所造成，並不表示實際上沒有發生財產剝削（將失智者的財產移轉給他人，或利用失智者做出對自己有利的處分）。因此本研究還是將全樣本作為觀察對象，發現以下幾點：一、失智者財產剝削的態樣

以「家人侵占」比例最高（61.5%）。二、如前述，樣本中高達 84% 的資料（209 筆）已確診失智，即使如此，失智者依然沒有聲請監護與輔助宣告（63.1%）。倘若失智者已經被財產剝削，理當尋求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下稱監宣與輔宣）的保護才是。之所以不聲請，有可能是監宣與輔宣制度有令人不滿意之處；也有可能是因為將近一半的樣本屬於「遺產紛爭型」訴訟，失智者早已死亡，無從聲請監宣與輔宣。三、涉訟的財產型態以不動產為大宗。四、有相當比例的處分有專業人士參與，依件數多寡分別為：地政士、公證人、金融機構、律師。其中只有律師的介入與處分的有效性之間有顯著關聯（公證人則是微弱的關聯），地政士、金融機構的介入則與處分之效力無關。

有鑑於「家人侵占」為剝削型態之大宗，因此若要善用旁觀者介入機制，預防失智者財產剝削，應提高參與財產處分之專業人士對「高齡失智者從事家人間財產處分」之敏感度。通常若剝削者為家人以外之人，專業人士較容易懷疑失智者遭到詐騙，否則其不會無由地將財產移轉與不熟識之人。反之，剝削者為家人時，失智者與剝削者間存在的親屬關係可能讓專業人士認為失智者係「自願」處分其財產，因而疏於確認失智者是否確實具意思能力或者處於剝削者的不當影響下，此即增加了失智者遭剝削的風險。因此，若欲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必須使專業人士充分瞭解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情形，提供經典案例以強化其對常見事件型態的認知，始能增加其對剝削事件的察覺可能性。

此外，本文樣本中涉及金融機構之判決數量不算多。相較之下，因財產型態多為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故地政士、公證人介入之數量較多。過去文獻多著重於金融機構與金融從業人員的商品銷售倫理及失智友善措施（包含發覺詐騙等），而較少提及法律從業人員亦即公證人、地政士、律師在防範失智者財產剝削上的重要性與不足性。因此，未來政策上有必要更聚焦於「公證人」、「地政士」等與不動產之處分

有關之專業人士，以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

現行實務中，公證人或地政士確認當事人是否具意思能力之方式，通常僅係透過口頭詢問確認當事人知道自己正在為財產處分，以及確認其了解處分後權利即會移轉。上述簡單的確認流程未必能準確評估當事人是否失智或其意思能力如何。若要強化專業人士之功能，可參考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公證人得要求委任人提出「其他必要文件」，而本款之立法理由係：「如公證人親自接觸當事人後，對當事人心智或精神狀態有疑慮，得要求當事人提出醫師診斷證明等相當文件」。目前有公證人採取的標準是，「80 歲以上之委任人應提供一週內開立之無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民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2025；民間公證人李宜蒨事務所，2025）。亦即，若要預防對失智者之財產剝削，可賦與專業人士相關權限，於可疑之情形，得要求當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或使用財務能力量表對其進行檢驗，於達到一定分數後，始接受其委託，協助辦理財產處分。所謂的「可疑之情形」，根據本文前述的研究發現，例如，當事人倘若已確診失智且程度越重者，意思能力越為可疑；此外，即使行為的相對人是家人，也不代表此非詐騙或剝削，仍應確實審查其意思能力。此外，公證法施行細則所規範者乃意定監護契約，相較於不動產買賣，一般認為意定監護契約所需要的意思能力（判斷能力）較低；因此，專業人士在確認當事人於買賣行為是否有意思能力時，應採取較意定監護契約更嚴格之標準。

診斷證明之提出與量表之填寫，雖可能增加專業人士之工作負擔，但卻能於制度上確保失智者的財產安全。嗣後倘若財產處分發生爭議，專業人士亦能以其曾對高齡者進行財務能力之檢驗為憑，確保其協助之財產處分的效力，避免捲入家庭糾紛甚至被請求損害賠償之後果。

最後，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雖能有效防止財產剝削，然於介入

高齡者財產處分時，仍須兼顧其契約自由，以保障高齡者之個人主體性與人性尊嚴。因此，何謂「可疑」仍應個案判斷，而非硬性規定特定之年齡或特定之病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台灣失智症協會 (2019, 9 月 11 日)。〈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
<http://www.tada2002.org.tw/Messages/Content?Id=1036>。
- 民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 (2025)。〈意定監護契約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https://pic03.eapple.com.tw/minquannotary/notarization/21.pdf>
- 民間公證人李宜蒨事務所 (2025)。〈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https://cdn.prod.website-files.com/624950fd5f112d467b6791ed/67416ca54432f21ceb0ab7b1_2411-應備-公15-意定監護契約%C2%84.pdf
- 行政院 (2024, 9 月 27 日)。〈人口〉。國情簡介：<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835a4dc2-2c2d-4ee0-9a36-a0629a5de9f0>
- 吳柏緯 (2019a, 3 月 6 日)。〈最難舉證的受害人－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raud-law-humanrights>
- 吳柏緯 (2019b, 3 月 6 日)。〈被高齡失智凍結的資產，今日困住家屬、明日動搖國本〉。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inancial-crisis-trust>
- 杜怡靜 (2022)。〈關於高齡者財產之保護－以金融剝削為主〉，《當代法律》9：9-16。
- 洪令家 (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1)：87-106。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 年，10 月 17 日)。〈老年人口占比〉。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pop-proj.ndc.gov.tw/>
- 陳肇鴻 (2023)。〈重思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手段〉，《月旦法學雜誌》339：42-59。
-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 (2020)。〈高齡者財務濫用與專業人士的旁

觀者介入模式：以失智症為中心的回顧》，《台灣衛誌》39(4)：374-385。

衛生福利部（2024，3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https://www.mohw.gov.tw/cp-16-78102-1.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4月16日）。〈112年起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https://www.mohw.gov.tw/dl-85681-abaa8faa-caa0-4377-8c6f-afea7c48be58.html>

瞿海源（2002）。〈社會問題與社會新聞〉，瞿海源、蕭代基、楊國樞（編），《臺灣社會問題研究》，頁443-473。巨流。

二、英文部分

Burnes, D., Henderson, C. R. Jr., Sheppard, C., Zhao, R., Pillemeyer, K., & Lachs, M. S. (2017). Prevalence of Financial Fraud and Scams Among Older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7: e13-e21.

Chandaria, K. (2011). *Short Changed: Protecting people with dementia from financial abuse*. https://www.alzheimers.org.uk/sites/default/files/migrate/downloads/short_changed_-_protecting_people_with_dementia_from_financial_abuse.pdf

Council of Europe. (2012). *Who gets to decide? Right to legal capacity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and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https://rm.coe.int/who-gets-to-decide-right-to-legal-capacity-for-persons-with-intellectu/16807bb0f9>

Dalley, G., Gilhooly, M. L., Gilhooly, K., Levi, M., & Harries, P. (2017a). Researching the financial abuse of individuals lacking mental capacity. *The Journal of Adult Protection* 19(6): 394-405.

Dalley, G., Gilhooly, M., Gilhooly, K., Levi, M., & Harries, P. (2017b). Exploring financial abuse as a feature of family life: an analysis of Court of Protection cases. *Elder Law Journal* 7: 28-37.

Darley, J. M., & Latane, B. (1968).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 Pt.1): 377-383.

- Fealy, G., Donnelly, N., Bergin, A., Treacy, M. P., & Phelan, A. (2012).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A Review*.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 Gilhooly, M. M., Dalley, G., Gilhooly, K. J., Sullivan, M. P., Harries, P., Levi, M., Kinnear, D. C., & Davies, M. S. (2016). Financial elder abus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odel. *Public Policy & Aging Report* 26(1): 5-11.
- Han, S. D., Boyle, P. A., James, B. D., Yu, L., & Bennett, D. A. (2015).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is associated with poorer decision-making in community-based older pers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63: 676-83.
- Harries, P. A., Davies, M. I., Gilhooly, K. J., Gilhooly, M. L. M., & Cairns, D. (2014).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Abuse against Elders.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21(1): 84-99.
- National Centre on Elder Abuse. (1998). *The national elder abuse incidence study: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n aging. 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GOV PUB-HE1_1000-PURL-LPS104188
- Phelan, A. (2020).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In A. Phelan (Ed.), *Advances in Elder Abuse Research* (pp.101-119). Springer.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June 15). *Abuse of older people*.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buse-of-older-people>
- Yon, Y., Mikton, C. R., Gassoumis, Z. D., & Wilber, K. H. (2017). Elder abuse prevalence in community setting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Glob Health* 5: e147-e156.

A Study on the Interventions of Professionals in Cases of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Yann-Tsyr Tuan** & *Sieh-Chuen Huang**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have primarily focused on perpetrators categorized as “outsiders”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collected 244 court rulings over 11 years, comprising 249 people with dementia, and analyzed them using a quantitative empirical research approach. Key findings include: (1) “Family misappropriation”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exploitation types (61.5%); (2) 84% (209 samples) of the principals were diagnosed with dementia, yet a majority (63.1%) had not applied for guardianship or assistance; (3) 68% (170 samples) of property dispositions were deemed valid by the courts, while 32% (79 samples) were invalid; (4) most disputed assets involved real estate; (5)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the property transactions involved professionals, listed in descending order of frequency: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notari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lawyers. Among these, only the involvement of lawyers showed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the validity of transactions, while the involve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d not. Given that “family misappropriation” constitutes the predominant

* Master’s Program,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r14a21041@ntu.edu.tw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chhuang@ntu.edu.tw

type of exploitation, leveraging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to prevent financial exploitation requires raising professionals' awareness of "intrafamili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involving elderly individuals with dementia." Furthermore, existing literature has largely emphasized the sales ethic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employees and dementia-friendly measures (e.g., detecting fraud), with limited focus on the critical yet insufficient role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preventing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Future policy should thus prioritize legal professionals such as notaries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involved i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aiming to establish effectiv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Dementia, Financial Exploitation, Bystander Intervention, Legal Professional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